**附件1：**

闽南师范大学2021年教职工趣味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举办的目的、任务：为活跃校园文化生活，践行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增强教职工身体素质，提高健康水平，增强集体意识和团结意识，构建“和谐校园”，特举办本次教职工趣味运动会。

二、竞赛时间与地点：2021年12月11日（星期六），西区田径运动场。

三、竞赛项目(10项)

个人项目：摸石头过河、实心球投准、推球过杆、托球竞速、跳绳；

集体项目：春种秋收、快乐背夹球、火车赛跑、车轮滚滚、大河之舞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以二级工会为单位报名参赛，个人项目男女分开。

五、运动员条件与资格

1.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为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会员。

2.教职工会员必须身体健康方可参加。

3.报名后如发现违反规定者，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。

六、比赛办法

1.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个人项目，2项集体项目；同一队员不可重复参加同一项集体项目。

2.个人项目男女分开比赛、计算成绩。

3.个人项目限报数（男女分开计算）：人数在50人（含）以下的二级工会每项限报3人，人数在51人至100人的二级工会每项限报4人，人数在100人以上的二级工会每项限报5人；

集体项目限报数：人数在50人（含）以下的二级工会每项每单位限报1队，人数在51人至100人的二级工会每项每单位限报2队，人数在100人以上的二级工会每项每单位限报3队。

4.按大会下发的各趣味运动项目比赛规则参赛。

5.运动员参赛必须配带号码布，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具体奖项根据各项比赛报名情况另定，各项目按照奖励面不超过参赛人数（个人项目）和队伍数（集体项目）的2/3进行设置。

八、裁判员

仲裁、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由校工会选派；裁判员由体育学院选派并负责培训。

九、其他

1.请各二级工会领队参加技术会议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本规程解释权属校工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